

範例三

有關配偶間之扶養給付協議

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一款 b 項
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第一款 c 項之規定

陳大文 與 張小芳，兩人申請之
兩願離婚雙方協議如下：

男申請人將每月繳付給女申請人扶養費
用澳門幣 5,000.00 元（伍仟 元），以支
票方式於每月 5 日前交付。

澳門，2007 年 6 月 30 日

男申請人

女申請人
